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事前认可函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第十四次董事会拟于2015年12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拟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务方案之部分内容进行调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公司拟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务方案之部分内容进行调整，调整事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资本市场现状，有利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新的发行方案将调整陈庚发等关联方认购股份的数量，涉及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的定价体现了公平、公允、公正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方案之部分内容进行调整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事前认可函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莹红 陈泽桐

2015年12月23日